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94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人民币 29,04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3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4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189 天、30 天、9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十二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29,04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3 号)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核准。本次发行实际发行数量为 69,958,501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2.0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84,299.9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4.51 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45.49 万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全部到位,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0]3-112 号"《验资报告》验证。

3.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情况根据《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公司原计划募集配套资金 124,477.52 万元,用于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高端印制电路板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2,245.49 万元,相比原计划有所减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取消及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取消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58,896.96	43,847.49
2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5,560.92	5,398.00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33,000.00	33,000.00
合计		97,457.88	82,245.49

其中,公司通过增资子公司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的方式实施"高精密多层刚挠结合印制电路板产业化项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下限 1.5% 上限 3.05%	-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1,040	下限 1.8% 上限 3.15%	-	189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下限 1.35% 上限 2.95%	-	3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8,000	下限 1.35% 上限 3.05%	-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尽管公司选择低 风险投资品种,但受金融市场影响,不排除未来相关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公司资金管理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依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受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5,000 万元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3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1 年 02 月 26 日
期限	91 天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支付方式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 1.5%,上限 3.05%
各项费用	经初步测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3.05%/年或 1.5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3.05%/年或 1.50%/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取客户管理费需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6%。上述管理费率为含税费率。 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流动性安排	1.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质押。 2.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在产品存续期内,如市场情况、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和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如果中国 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3.如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依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进行清算,具体以农业银行相关通告为准。 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 4.申购和赎回: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2、受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11,040 万元
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4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11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1 年 06 月 04 日
期限	189 天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支付方式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后 2 个银行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遇非银行工作日时顺延。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前不分配收益。
到期清算	结构性存款产品约定持有期到期日/产品终止日/提前终止日至结构性存款资金返还到账日(不含)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清算期,清算期内结构性存款资金不计付利息。
预期收益率	下限 1.8%,上限 3.15%
各项费用	经初步测算,本结构性存款产品预期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 3.15%/年或 1.8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 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3.15%/年或 1.80%/年。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收取客户管理费需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率为 6%。上述管理费率为含税费率。 本产品无认购费、申购费、赎回费。
流动性安排	1.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质押。 2.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在产品存续期内,如市场情况、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中国农业银行有权和但无义务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如果中国 农业银行提前终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前 2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发出提前终止公告。 3.如农业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此产品,提前终止日即为产品实际到期日,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依产品实际投资收益率和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进行清算,具体以农业银行相关通告为准。 中国农业银行将在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及收益(如有)划转至投资者原账户。 4.申购和赎回: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产品到期日之前不对投资者开放产品申购和赎回。

3、受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5,000 万元
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 30 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期限	30 天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预期收益率(年)	下限 1.35%,上限 2.95%
支付方式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到期清算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各项费用	1.税费: 客户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所产生的收益,浦发银行不代扣代缴税金。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浦发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客户承担的税费的,浦发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并从结构性存款收益中扣除。结构性存款产品运营过程中因投资等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应由结构性存款产品承担并从结构性存款收入中扣除,但此并不能免除客户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获取结构性存款收益而应当承担的纳税义务。 2.其他费用: 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流动性安排	1.客户不可提前终止(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以及实际投资情况等原因,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对于浦发银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单方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同意浦发银行除应计付已产生的产品收益(若产品收益大于零)外无须为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2.双方特别约定,浦发银行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浦发银行只需在拟提前终止之日前的 2 个工作日通过浦发银行有关的营业网点、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公告即可(浦发银行可自主决定采用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无需另行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即视为已通知客户。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客户应当自行通过浦发银行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等届时可适当利用的途径,查询账户状态以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否被终止及产品收益情况等信息。否则,客户应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受托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江苏博敏电子有限公司

理财本金	8,000 万元
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合同签署日期	2020 年 11 月 24 日
收益起算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到期日	认购/申购确认日(不含当日)后第 90 天(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投资到期日)
期限	90 天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
预期收益率(年)	下限 1.35%,上限 3.05%
支付方式	投资到期日当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
到期清算	预期收益=产品本金×(保底利率+浮动利率)×计息天数÷360,以单利计算实际收益 其中:计息天数=起息日至到期日期间,整年数×360+整月数×30+零头天数,算头不算尾。
各项费用	1.税费: 客户投资结构性存款产品所产生的收益,浦发银行不代扣代缴税金。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浦发银行有义务代扣代缴客户承担的税费的,浦发银行将进行代扣代缴并从结构性存款收益中扣除。结构性存款产品运营过程中因投资等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所产生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应由结构性存款产品承担并从结构性存款收入中扣除,但此并不能免除客户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获取结构性存款收益而应当承担的纳税义务。 2.其他费用: 产品存续期内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与销售及结算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均由浦发银行自行支付,不列入本产品费用。
流动性安排	1.客户不可提前终止(赎回)结构性存款产品。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行以及实际投资情况等原因,浦发银行有权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对于浦发银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单方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客户同意浦发银行除应计付已产生的产品收益(若产品收益大于零)外无须为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提前终止承担任何赔偿、补偿及其它任何责任。 2.双方特别约定,浦发银行提前终止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浦发银行只需在拟提前终止之日前的 2 个工作日通过浦发银行有关的营业网点、网站或以其它方式发布公告即可(浦发银行可自主决定采用其中一种或几种方式),无需另行向客户发出书面通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即视为已通知客户。但产品说明书另有约定的除外。客户应当自行通过浦发银行的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等届时可适当利用的途径,查询账户状态以了解结构性存款产品是否被终止及产品收益情况等信息。否则,客户应自行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资金投向:结构性存款按照存款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保费的缴纳范围,产品内嵌衍生品部分与汇率、利率、贵金属、大宗商品、指数等标的挂钩。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且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48,227.44	473,193.48
负债总额	201,619.31	213,776.84
资产净额	246,608.13	259,416.64
项目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29.77	-6,230.19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投资保本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使用人民币 29,0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 112.9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会计处理方式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金融资产分类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为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影响较大,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理财产品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6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此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8)。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39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	-	5,000
2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 年第 6343 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11,040	-	-	11,04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3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 天网点专属)	5,000	-	-	5,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 JG9014 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 天网点专属)	8,000	-	-	8,000
合计		29,040	-	-	29,04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4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9,04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960	
总理财额度				60,000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95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数量:69,958,501 股

发行价格:12.05 元 / 股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及其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梁向科	3,319,502	39,999,999.10	6
2	张宇	3,319,502	39,999,999.10	6
3	金莺	5,809,128	69,999,992.40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9,253	59,999,998.65	6
5	吴根春	3,319,502	39,999,999.10	6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39,004	79,999,998.20	6
7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68,877	89,999,967.85	6
8	洪智军	3,319,502	39,999,999.10	6
9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39,004	79,999,998.20	6
10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79,253	59,999,998.65	6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9,128	69,999,992.40	6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8,091	72,999,996.55	6
13	杨晖	3,319,502	39,999,999.10	6
14	刘兵东	1,659,751	19,999,999.55	6
15	刘小龙	1,659,751	19,999,999.55	6
16	吴时泉	1,659,751	19,999,999.55	6
合计		69,958,501	842,999,937.05	-

●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非公发行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日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2020 年 4 月 27 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 年 8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2133 号核准批复,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 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数量:69,958,501 股

3、发行价格:12.05 元 / 股

4、募集资金总额:842,999,937.05 元

5、发行费用:20,545,075.90 元(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822,454,861.15 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 或"华创证券")

(三) 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2020 年 11 月 11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112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 17 时 50 分止,博敏电子实际已向特定投资者定向增发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9,958,501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42,999,937.05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0,545,075.90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2,454,861.15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69,958,501.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52,496,360.15 元。

本次发行新增的 69,958,501 股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已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

(四)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 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1)博敏电子本次发行经过了必要的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定价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3)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认购报价单》《追加认购单》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公平、公正,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具备发行对象资格。

博敏电子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对发行对象的

(一) 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 69,958,501 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量变更为 511,012,097 股。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梁向科	3,319,502	39,999,999.10	6
2	张宇	3,319,502	39,999,999.10	6
3	金莺	5,809,128	69,999,992.40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9,253	59,999,998.65	6
5	吴根春	3,319,502	39,999,999.10	6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39,004	79,999,998.20	6
7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68,877	89,999,967.85	6
8	洪智军	3,319,502	39,999,999.10	6
9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39,004	79,999,998.20	6
10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79,253	59,999,998.65	6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09,128	69,999,992.40	6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58,091	72,999,996.55	6
13	杨晖	3,319,502	39,999,999.10	6
14	刘兵东	1,659,751	19,999,999.55	6
15	刘小龙	1,659,751	19,999,999.55	6
16	吴时泉	1,659,751	19,999,999.55	6
合计		69,958,501	842,999,937.05	-

(二) 发行对象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梁向科

姓名	梁向科
身份证号码	441402********0218
住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 ******

(2)张宇

姓名	张宇
身份证号码	110104********1216
住址	北京市西城区 ******

(3)金莺

姓名	金莺
身份证号码	332603********0024
住址	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890,794.7954 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9 年 08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吴根春

姓名	吴根春
身份证号码	332623********0410
住址	浙江省温岭市石桥头镇 ******

(6)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64,638.5238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11 月 02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 号阿里巴巴大厦 N1 座第 8 层和第 9 层
法定代表人	祝瑞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6 年 06 月 05 日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8)洪智军

姓名	洪智军
身份证号码	332524********0032
住址	上海市虹口区 ******

(9)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23 层(名义楼层,实际楼层 21 层)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	方兴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0,000.0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3 年 06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数据处理,软件服务,棉、麻、食用农产品、饲料、粮油制品、矿产品、黄金、白银、金属材料及制品、建材、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煤炭及制品、石油制品、橡胶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纸浆及制品、五金产品、玻璃制品、木材、汽车及零配件、金属及金属矿批发,贸易经纪及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会议及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时代复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院 3 号楼 11 层 1101 号 030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洪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0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292,677.602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10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大会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	陈共炎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13,725.875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01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销售贵金属制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杨晖

姓名	杨晖
身份证号码	441402********042X
住址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 ******

(14)刘兵东

姓名	刘兵东
身份证号码	232321********0918
住址	黑龙江省海伦市海伦镇 ******

(15)刘小龙

姓名	刘小龙
身份证号码	360102********5831
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 ******

(16)吴时泉

姓名	吴时泉
身份证号码	330182********4110
住址	杭州市余杭区 ******

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业务联系。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徐缓	80,881,419	18.34
2	谢小梅	45,745,380	10.37
3	共青城浩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015,092	7.03
4	刘燕平	23,683,660	5.37
5	谢建中	22,382,860	5.07
6	陈羲	8,937,527	2.03
7	汪琦	8,937,527	2.03
8	张兴华	8,150,000	1.85
9	共青城源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85,955	1.27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达澳银领先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274,865	0.97
合计		239,594,285	54.33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0 年 11 月